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18]146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你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关于申请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延长两年的请示》（粤机场集团潮汕[2018]273号）收悉。鉴于现有停车场将重新规划建设，车辆停放服务经营情况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成本变动较大等具体情况。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仍按现行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1）。

二、进入机场候机楼到达区域的非营运车辆的逗留时间限定为40分钟以内，并另外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具体标准见附件2）。

三、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实行试行制度，试行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止。试行期间，你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试行期满一个月前，你必须按程序向我局重新提出收费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1：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附件 2：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候机楼到达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府办，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机场办

揭阳市发改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停车设施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一、机场停车场区别车型大小不同进行计费:

1、大、小车辆停放实行按时计费。小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5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3 元；大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8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5 元。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不足 8 小时的按实计；连续停放 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按 8 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

2、摩托车实行按天计费。二轮摩托车每天 2 元/辆，三轮摩托车每天 3 元/辆。

3、对进入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置候客的出租车，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每次收费 2 元/辆。

二、进入机场停车场（不包括进入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置）停放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免收停放费，超过 15 分钟按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计。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附件 2: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候机楼到达区域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时 间	收费标准 (元/辆)
1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10 分钟至 15 分钟	3
超过 15 分钟至 20 分钟	6
超过 20 分钟至 25 分钟	9
超过 25 分钟至 30 分钟	12
超过 30 分钟至 35 分钟	20
超过 35 分钟至 40 分钟	40